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50 万股（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上述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 1,482 万股）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》（临 2016-044 号））。

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该部分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对上述 1,482 万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的融资安排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》（临 2018-097 号）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陈保华先生的通知，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,012 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陈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61%。

截止 2019 年 5 月 21 日，陈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,452,6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58%，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 147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.4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8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